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194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43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35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泓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8
11、42813、33554、33697、336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黃泓瑋詐欺等案
件，於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
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